

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(CCTS)資料申請辦法

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訂定

1. 申請者限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學生，其就學或任職機關需與中央研究院簽署「使用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合約」。任職於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不在此限。
2. 申請者應提供翔實的研究計畫名稱、完整且符合真實之個人與任職機關資料，必要時需檢附研究計畫書。
3. 中央研究院保留審查核可與否之權利，並得依申請內容，提供資料庫部分資料供研究之用。
4. 申請者需詳閱使用規章後親筆簽名或用印（學生因撰寫論文而申請資料時，需由指導老師簽名或用印），並確實履行相關使用條件。
5. 資料用途僅止於學術研究之用，不得作為商業用途或執行公、私部門委辦計畫之用。資料僅得依申請用途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6. 申請者應有義務妥善保管資料，非經原資料提供機關之書面許可，不得擅自轉售、贈與、公開、重製或交付從本資料庫取得之全部或部份資料給其他個人或機構。
7. 原始資料不得用於非特定使用者之利用，例如教學或網站建立。申請者經加值後的圖片檔、分析數據則不在此限。
8. 申請者利用本資料撰成之論著(含手稿本)必須詳細書明下列中文或英文「資料出處說明」(acknowledgement)：
“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，第一版，中央研究院，台北，台灣，2002”；
“Chinese Civilization in Time and Space, Version 1.0, Academia Sinica, Taipei, Taiwan, 2002.”。
9. 申請者因運用本資料撰成之一切論著(如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博碩士論文、專書或其他等)，在出版或發表後，須告知原單位該論著之書目，以利其它資料使用者參考。
10. 基於互惠原則，凡利用本資料加值之結果(含原資料與新增之任何點、線、面與文字註記等)，應於成果發表後授權中央研究院將其整合至“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”中，以廣學術成果之流傳。中央研究院將述明該新增成果之來源。

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(CCTS)資料申請表格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資料名稱	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 GIS 資料		
申請用途	申請用途：		
	是否符合檢附研究計畫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所需資料範圍描述 (地理、時間與比例尺)			
申請人姓名：			職稱：
通訊地址：			
服務機關：			
E-mail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簽章：

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

收件日期		
是否可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，提供日期 年 月 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資料提供機關	核定日期	章 戳
核定日期及章戳	年 月 日	
聯絡人：	電話：	傳真：
備註：		